

广州体育学院民族传统体育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 040304)

一、培养目标

在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和相关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专项基本技能;具有较宽的知识面,深厚的人文素养底蕴,具有较强的教学、训练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践能力和独立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实际操作能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专项运动的教学训练理论与方法,有较高的运动技术水平;掌握基本的健身理论与方法,拥有自我锻炼与保健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坚强的心理素质和良好的社会适应能力。立足岭南,辐射港澳及东南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能在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领域从事教学、运动训练、科学研究及管理工作的多层次专门人才。

二、研究方向

- (一) 武术(套路和散打)教学训练理论与实践
- (二) 民俗民间体育研究
- (三) 传统体育养生理论与实践
- (四) 岭南武术的历史与文化

三、学制和学分

学制为三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总学分不小于36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26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10学分。课程与学分包括:

(一) 学位课程

1、公共必修课程(10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即自然辩证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5学分)

(2) 外国语(4学分)

(3)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1学分)

2、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12学分)

3、专业课(4学分)

专业、专项理论与实践(144学时)

表1 民族传统体育学研究生学位课程设置表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位课程	公共必修课程	自然辩证法	36	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8	1
		外国语	108	4
		学位论文写作方法	18	1
专业	运动生理学	36	2	

程	基础课（不少于12学分）	民俗学概论	36	2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概论	36	2
		运动训练学	36	2
		岭南武术历史与文化	36	2
		体育科研方法	36	2
		武术套路运动	36	2
		逻辑学	36	2
专业课	武术理论与实践	144	4	
非学位课程	理论课（不少于4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运动生物力学	36	2
		学校体育学	36	2
		运动伤病防治与康复	36	2
		体育人类学	36	2
		运动休闲与健康	36	2
		社会学	48	2
		体育测量学	36	2
		文献检索	18	1
	统计方法及应用	36	2	
	技术课（不少于6学分）	散打	36	2
		广东南拳	36	2
		健身气功	36	2
		太极拳（八法五步）	36	2
初级棍法		36	2	

（二）非学位课程（不少于10学分）

可由导师提出参考意见，在某范围内选修部分课程，或研究生根据个人特长、爱好、适应学科交叉需要，选修有关的跨学科的课程。但本专业技术课程不低于3门6学分。

四、师生互选

（一）新生第一学期的专业课，导师（组）以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统一分工授课，第一学期十月份进行硕士研究生导师师生互选。

（二）师生互选后的一个月内，导师应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工作。

五、开题报告

（一）开题前，研究生必须完成5000—7000字的文献综述。

（二）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的11月。开题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给

研究生院备案。

六、中期考核

在第三学期末，导师和教研室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学术作风、课程学习情况及论文进展情况等。第四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研究生院对中期考核情况进行复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中期分流处理（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七、实践环节

（一）实习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学年第一学期。

（二）入学前曾从事相关工作两年以上者，经导师同意，报教研室和研究生院批准，可免修教学实践环节。

（三）实施研究生“三助”制度，鼓励研究生申请和竞争助教、助研和助管工作岗位。

八、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发表学术论文规格要求如下：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在相关期刊（必须有正式刊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一级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

3.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仅限两人合作）入选的奥运会、亚运会、全国性运动会和省大学生运动会等举办的论文报告会论文。

（二）关于本科非体育专业（或同等学力）补修课程要求等，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三）学位论文的规范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本领域校外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备案，授予教育学硕士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